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804  
2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11月2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先生1993年11月22日给你的信及所附蒙塔塞尔先生于同日寄给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的信的副本,该信中载有利比亚同法国当局继续其过去所建立的接触的建议,旨在就法国正在进行的司法调查工作从事合作。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胡德里(签名)

附件

1992年11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给秘书长的信

为求真相大白于世和为了证明伟大的社会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诚意和它对国际法律制度的尊敬。继我表示我国准备全力合作的信后,我很高兴地通知你,我国继续在采取积极措施,旨在为它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与法国之间的危机取得满意的解决,并表示它达到这个目标的诚意。

因此,我在此随函附上我于1993年11月22日寄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的副本,信中载有一项继续过去曾经同法国司法当局进行的接触的建议,旨在完成他们的调查工作和获得真相,以确保对所涉各方皆公平的解决。

我在此重申我在上封信中向你提出的保证,包括伟大的社会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随时准备尽早接待联合国特派团的保证,以便证实我国领土上没有任何恐怖主义份子的和任何被指控为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的训练营。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

国际合作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签名)

附文

1992年11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  
国际合作秘书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

相信你一定知道，一俟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伟大的社会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立刻宣布，它同意积极合作，以解决特别是布律热尔法官在巴黎进行的司法调查工作，并且，为了落实这种积极合作，它已安排许多民众国与法国共和国的机构间的会谈，包括调查官在法国和在民众国的会谈。

为了促进这些接触以及使这些合作取得建设性的结果，我们建议下列具体步骤：

1. 利比亚的调查律师同法国的调查官应举行紧急会谈，旨在交换意见和建立程序，以完成双方进行的调查；
2. 应订立一个日期，让法国的调查官到民众国来完成他的调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同利比亚的调查律师的合作下和在现行的法律和章程的范围内听取个人的证词和审查与调查有关材料；
3. 如果调查证明两名嫌疑犯必须出庭时，则利比亚当局将不反对让他们这么做。

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你接受这个办法，则两国应由它们的政治和安全当局会谈，负责作出落实这项建议的安排和程序。

在提出这项建议和着手执行这方面的程序时，民众国表示它希望能将这件干扰了我们两国间关系的事作一个对各方都公平的了结。

总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  
国际合作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蒙塔塞尔(签名)

-----